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1
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楊亦靜

電話：2991111#8404

電子信箱：cocodv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51期善化區北小新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20180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聽證會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局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5及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8月12日善化北小新（一）自劃字第11308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51期善化區北小新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請貴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，並張貼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善化區區公所、本局公告欄及網站，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

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51期善化區北小新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